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

100.08.29

一、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 90.05.22 九十七府教學字第 185130 號函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運作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(以下簡稱各小組)分組如下：

- (一) 語文學習領域小組(含國語文、英語、鄉土語)
- (二)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小組
- (三) 社會學習領域小組
- (四)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小組
- (五) 數學學習領域小組
- (六)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小組
- (七)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小組
- (八) 生活課程小組
- (九) 資訊教育小組

四、各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課程計劃
- (二) 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
- (三) 銜接新舊課程
- (四) 整合其他學習領域
- (五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
- (六) 實施教學評鑑
- (七) 其他

五、各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畫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，計畫內容包括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相關項目。
- (二)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，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。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，自行研發學習教材。
- (三) 擬定教材或教科書版本之銜接事宜。
- (四) 規畫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其專業成長。
- (五) 進行課程規畫與協同教學。
- (六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(或能力指標)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七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(八)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(九)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。

六、各領域課程小組，其組成人員及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教師：係由教師採分領域或分年級之方式組成。

（二）家長代表：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得視需要邀請家長會推舉之代表參加。

每位教師均至少參加一個以上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
七、各小組必須定期舉行會議，每年六月底或七月初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八、各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互選之。各小組會議定期由召集人召集；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經各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召集人送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
十、各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